同意抵押意见书

怀安城信用社：

{{name}} （借款人）向贵社 人民币 （币种）贷款{{cSum}}元整(大写)，期限36月，经本人和财产共有人{{nameP}}协商，一致同意用本人自有财产{{cBrand}}汽车 （详见清单）作抵押，并按《抵押合同》（ 怀安联社农信抵字 2019第 号）规定承担义务，如到期未能清偿贷款，贵社有权处分抵押物，并优先受偿。

抵 押 人（签章）：

财产共有人（签章）

2019年 月 日